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邮编：	400025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和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额增发权
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确定后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严九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朱琳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3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9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26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	128
第九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31
第十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2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4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7
第十三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38
第十四章 备查资料.....	14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3 号）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
《公司章程》	指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重庆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原重庆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其批准或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原重庆银保监局等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登记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表格计算四舍五入规则造成的。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中文名称：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KUNLU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缩写：KUNLUN Leasing）

实际控制人的机构性质：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中央企业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严九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6,123 万元

资本结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148.93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79.61 亿元，核心资本净额 148.93 亿元，总资本净额 158.17 亿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邮政编码：400025

发行事务负责人：朱琳

联系人：邱海涛

联系电话：010-89025615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klzl.cnpc.com.cn/>

（二）发展历程

2007 年，原中国银监会施行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

公司积极筹划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9年11月1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签署《关于设立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协议》约定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4亿元（出资比例为90%），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6亿元（出资比例为1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得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69号）。筹建期间，公司落实了资本金、人员、营业场所等事项，并完成了公司章程、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的制订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原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请示》（中油资〔2010〕169号），2010年7月16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320号），批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2010年7月20日，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原重庆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M0019H250000001的金融许可证。2010年7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亿元人民币。2016年8月11日，原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渝银监批复〔2016〕89号），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6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6亿元，持股占比6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亿元，持股占比30%），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6亿元，持股占比10%）。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7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增资金额为19.61亿元。2017年1月22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005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79.61亿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7.77亿元，持股占比6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88亿元，持股占比30%），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7.96亿元，持股占比10%）。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812.19亿元，所有者权益146.62亿元，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0.39%，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17.70亿元，净利润5.77亿元。

二、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名称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券性质：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四）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六）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确定后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三)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 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 认购与托管：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2、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十八)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十九)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十) 缴款日：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十一)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十二)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三) 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四) 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五) 付息：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六) 兑付：本期债券到期时应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二十八)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定，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九)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十) 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补充中长期资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2024BJAB2B0314、2025BJAB2B0396和2026BJAB2B0369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依据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口径将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列示的部分科目进行了重新分类，涉及科目及重分类方式为：（1）应收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科目；（2）拆出资金科目重分类至存放同业款项科目；（3）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重分类至其他资产科目；（4）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重分类至存入保证金科目；（5）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重分类至其他负债科目；

（6）主营业务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利息收入科目；（7）其他业务收入重分类至经营租赁收入；（8）其他业务成本重分类至经营租赁成本；（9）销售费用重分类至业务及管理费。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数据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2.80	-	-	908.66
存放同业款项	642,193.31	763,188.69	493,279.15	487,466.56
应收款项	5,299.61	2,793.03	-	-
长期应收款	6,753,886.93	6,613,814.28	6,091,239.57	5,745,051.38
经营租赁资产	583,574.97	625,181.80	584,610.51	649,711.55
固定资产	4,239.53	4,311.25	4,541.81	4,176.64
在建工程	5,546.30	5,546.30	19,294.89	118.70
使用权资产	2,693.18	904.88	3,264.36	4,548.98
无形资产	98.92	104.85	-	7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3.31	43,489.54	38,228.74	23,069.13
其他资产	123,332.77	62,565.93	27,284.49	10,788.63
资产总计	8,165,701.64	8,121,900.56	7,261,743.52	6,925,917.63
短期借款	4,956,941.01	4,609,125.05	4,119,502.69	3,754,546.59
拆入资金	659,170.28	715,207.09	335,454.19	609,446.55
吸收存款	-	-	-	17,434.3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3.48	2,084.35	798.72	777.10
应交税费	18,848.58	13,358.10	11,764.48	11,968.05
存入保证金	-	-	-	-
长期借款	600,327.38	850,296.94	928,646.69	1,031,470.09
租赁负债	684.89	895.65	3,399.01	4,848.00
应付债券	-	305,574.92	305,309.04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22	226.22	816.09	682.35
预计负债	1,051.00	1,051.00	-	-
其他负债	437,096.77	157,850.01	107,760.70	74,244.11
负债合计	6,676,449.60	6,655,669.33	5,813,451.62	5,505,417.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6,123.00	796,123.00	796,123.00	796,123.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83	1,494.34	1,919.55	1,324.73
盈余公积金	122,319.69	122,319.69	117,253.40	111,206.59
未分配利润	449,363.69	426,029.37	425,389.88	408,564.93
一般风险准备	120,264.83	120,264.83	107,606.06	103,28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52.04	1,466,231.23	1,448,291.90	1,420,50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52.04	1,466,231.23	1,448,291.90	1,420,500.4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165,701.64	8,121,900.56	7,261,743.52	6,925,917.63

(二) 发行人利润表数据

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49,244.57	209,723.42	213,119.51	221,235.90
利息支出	30,722.15	133,896.85	148,087.07	141,841.18
利息净收入	18,522.42	75,826.57	65,032.44	79,394.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97	1,823.87	1,766.08	2,115.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	393.49	913.72	1,874.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54	1,430.38	852.35	241.13
经营租赁收入	20,853.88	78,699.69	69,270.64	69,111.61
汇兑净收益	2,049.19	5,628.52	-4,249.11	-6,116.96
其他收益	3,619.39	15,315.72	17,590.70	23,732.07
其他业务收入	-	-	3.77	3.77
资产处置收益	8,163.39	55.51	16,645.81	-663.90
营业净收入	53,603.81	176,956.39	165,146.60	165,702.44
经营租赁成本	12,732.39	45,708.13	42,788.20	42,360.60
税金及附加	909.55	5,215.62	5,157.25	4,589.87
业务及管理费	3,511.44	20,406.37	19,774.14	19,605.65
信用减值损失	5,463.72	25,761.14	15,949.57	-62,909.22
营业支出	22,617.10	97,091.26	83,669.16	3,646.90
营业利润	30,986.71	79,865.13	81,477.44	162,055.5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27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94.76	107.27	8.47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30,986.71	78,774.64	81,370.18	162,047.07
减：所得税费用	7,652.39	21,035.04	8,087.96	24,914.92
净利润	23,334.32	57,739.60	73,282.22	137,132.15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16,434.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496.65	248,431.29	239,815.49	263,59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2.72	124,660.73	93,257.45	92,847.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705.24	767,955.65	-14,135.47	932,0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4.61	1,141,047.68	318,937.47	1,304,968.29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款净减少额	-	-	17,434.36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93,477.75	546,406.96	364,974.07	583,80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65	11,844.08	12,261.49	12,88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1.39	66,844.23	59,626.58	62,210.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002.69	136,371.06	148,965.98	150,29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17	16,233.72	105,108.68	184,9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0.65	777,700.05	708,371.16	994,1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6.04	363,347.63	-389,433.69	310,8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07.03	0.75	111,334.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7.03	0.75	111,334.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7.22	64,826.11	69,646.96	20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7.22	64,826.11	69,646.96	20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81	-64,825.36	41,687.18	-2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0.00	199,93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875.06	46,085.58	46,73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51	2,509.76	2,680.71	2,508.49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51	49,384.81	48,766.29	249,1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1	-49,384.81	251,233.71	-249,173.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99	-870.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85.73	248,266.77	-96,512.81	61,459.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320.52	228,053.75	324,566.56	263,106.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4.79	476,320.52	228,053.75	324,566.56

(四) 发行人各项监控、监测指标

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情况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6-0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充足率	≥10.5%	20.00%	19.68%	21.11%	21.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8.83%	18.52%	19.91%	20.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8.83%	18.52%	19.91%	20.80%
杠杆率	≥6%	18.24%	18.04%	19.95%	19.12%
财务杠杆倍数	≤1000%	548.31%	553.93%	501.40%	487.57%
同业拆借比例（同业拆入）	≤100%	41.68%	45.90%	21.82%	40.94%
同业拆借比例（同业拆出）	≤100%	0.00%	0.00%	0.00%	0.00%
拨备覆盖率	≥100%	874.35%	853.88%	732.59%	449.10%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2.5%	3.32%	3.34%	3.23%	3.16%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22.98%	24.16%	20.69%	19.67%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28.86%	30.55%	23.45%	29.42%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16.85%	11.69%	6.51%	3.59%
全部关联度	≤50%	28.09%	22.56%	16.94%	10.10%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27.09%	21.47%	16.94%	23.45%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	≤20%	0.00%	0.00%	0.00%	0.00%
流动性比例	≥25%	52.03%	52.82%	29.43%	36.2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8.33%	107.66%	-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本期债券可能存在本息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承租人或交易对方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支付租金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公司通过构建信用风险分析和信用审批决策相分离的机制，防控信用风险，建立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的完整、持续过程，保证租赁业务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有效性。在租赁业务从项目立项、调查、审查、评审、投放、租后管理的各个阶段，公司都设置了有效的控制环节及程序，评估并监控租赁项目的信用风险。

通过搭建职能完备、权限清晰、责任明确、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从制度上保证了对整体租赁业务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结合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特点，公司逐步制定修订了涵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政策与控制目标、风险管理工作与操作流程管理、风险计量方法标准与工具、风险动态监控预警与报告等五方面的制度办法。这些制度在业务实践中得到了严格有效的执行，取得了切实的风险控制效果。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金融租赁业务与人民币存放、拆入业务产生的利率风险。为此，公司对于租赁业务利率和融资利率实行分类管理，明确了利率管理的内容及相关管理措施，并逐步采取加强利率风险的分析判断研究，提升量化技术分析能力；同时，加强产品定价模型的分析研究，提高利率敏感性分析，建立租赁产品的定价机制，以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同时，作为产业系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议价能力，目前，公司获得资金的成本低于市场同期水平，因此能够部分抵消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公司近期流动性缺口率较高，短期流动性缺口较大，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对策：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在于融入资金的“短借长用”，这是目前所有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发展中共同面临的风险，监管部门尚无配套政策的扶持。公司日常操作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程序及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加强量化管理和资金应急处理管理。同时，完善了内控制度，以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的完整和有效。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负债期限结构，适当增加负债久期，合理安排借款到期日，提高流动性指标表现。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公司通过各种专业培训、内部通讯等，增强全体员工操作风险认识水平，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通过全方位提升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优化业务流程，规范制度执行等，对操作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董事会定期听取包括操作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情况汇报，高级管理层以工作例会、内控评审会等形式研究和评估操作风险。公司合规部门按监管要求，每年开展操作风险相关的员工行为和内控制度执行力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操作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通过修订内部制度、优化流程等以达到预防风险发生的可能。合规部门专人监测和报告公司层面操作风险状况。公司开业以来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5、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相关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如审计审查、信息系统应急演练等，有待持续改进，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相关风险。

对策：公司于成立之初即设立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负责公司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并相继制定了《内部控制规定》、《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全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每年均有专门预算用于信息系统的完善和维护，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并形成专项报告报送重庆银监。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正按照相关要求，着手做好前期调研和相关政策研究，确保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逐步推进，稳步实施。此外，公司完善了前台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和《全面风险管理手册》，加强对租赁业务的事前审查，提高公司总体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定价规则，同时通过绩效考核降低资金成本，着力提升租赁业务效益空间。上述措施将在未来持续实施完善。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追求短期商业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的系统化管理过程中，不适当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

对策：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保证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战略的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方向与经营发展目标，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督及控制战略风险的程序和责任明晰、授权明确、具有清晰报告关系的组织结构，确保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公司持续做好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假设条件的跟进以及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实施动态监控，收集分析各类预警信号，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相机调整。

7、法律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的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公司通过制定《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审查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制度层面对业务流程予以规范，防范法律风险；通过制定格式合同，防范项目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并建立了外聘律师库，聘请国内外知名律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作为对公司内部法律力量的补充。

公司内设法务专员并外聘律师进行充分的法律风险分析，针对相应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充分的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法律风险。

8、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相关风险

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风险是指发行人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期限不匹配。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

原因及对策：金融租赁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产端以中长期项目为主，受融资手段限制，负债端一般以一年期及以内的短期同业借款为主，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是金融租赁公司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已采取多项措施降低期限错配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一是调优久期结构，缓释期限错配风险。着力改变过度依赖同业借款的现状，积极推进金融债发行、扩大船舶专项贷款落地、推动年金信托借款续作，稳步提升中长期负债占比；精准研判利率走势，在利率波动底部适度拉长短期负债久期，从源头缓解期限错配压力，实现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

二是深化协同联动，夯实内部资金支撑。主动对接集团公司及中油资本，推动股东借款支持政策实质性落地；持续探索与昆仑信托、养老资产、中油财务等金融企业的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金租公司政策优势与纽带作用，获取长期稳定的低成本内部资金，构建高效稳定的内部资金循环体系，提升应对外部极端市场冲击的资金韧性。

三是提质外部融资，筑牢流动性安全屏障。公司现有授信约 2,530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

9、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前五大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占比超过 90%，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持续超过了 45%，公司面临一定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对策：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租赁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形成了能源、交通、制造、数智四大基础业务板块，促使相应的行业投放较为集中。

截止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资产余额为 396.87 亿元，占比 56.57%，具体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等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相关的资产。该类资产具有投资金额大、周期长、风险低的特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期限结构。其他占比较高的行业如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供应业、采矿业、制造业等，资产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设备、大型采矿设备和高端制造设备等，公司在此类行业选择的承租人多为经营情况优良、股东背景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行业投放金额和时点，控制行业集中风险。

10、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2025 年，公司净利润 5.77 亿元，同比下降 21.21%；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0.75%、7.87%，同比下降，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原因及对策：2023 年至 2025 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新增业务投放有所缩减，叠加市场利率下行趋势背景下净息差持续收窄，公司利润总额逐年下滑。2025 年，公司净利润、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同比下滑，直接原因是上年包含非经常性收益 1.66 亿元，一次性处置 4 架经营租赁飞机。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在 2025 年的盈利结果与 2024 年相比保持稳定。间接原因是公司始终坚守风险防控底线，奉行稳健审慎的低风险偏好。2025 年末，不良资产率为 0.39%，远低于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有效控制了信用风险损失，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在项目筛选上更为严格，优先选择低风险、低波动的项目，进而使得项目收益率低于同业平均水平，最终拉低了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一是做深做强市场化业务，延长“第一增长曲线”。聚焦国家“十五五”规划的“4+6”产业布局、“五篇大文章”，国资央企“9+6”新兴产业设备更新改造，以及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做特做优产融业务，构建“第二增长曲线”。立足服务油气主业，扩大油气设备厂商租赁业务合作，保持经营租赁业务规模，推动集团公司设备租赁共享平台价值发挥。三是做专做精国际业务，开辟“第三增长曲线”。重点围绕中国石油集团五大油气合作区及“一带一路”沿线政治经济较为稳定的国家地区，为中石油海外项目及合作方提供金租服务。扩大油气船舶业务规模，保障海外油气“运回”；关注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租赁需求，助力高端海工装备

制造“出海”；优选国家政策支持并重点扶持的石油装备制造企业，支持陆地石油化工装备“跨境”。

11、售后回租占比较高的风险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是租赁行业的特征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量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可能给公司造成潜在的风险。

对策：公司存量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2025 年 12 月末占比为 72.77%），主要与目标客户定位有关。公司自开业以来，始终坚持稳健审慎低风险偏好，目标客户主要聚焦央企及地方大型国企，业务领域集中分布在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市政设施等传统领域，这些领域客户倾向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快速盘活自有固定资产，导致公司直接租赁占比相对较低。2025 年以来，公司积极顺应监管政策导向，主动调整业务投放结构，新增直接租赁业务（含经营租赁）占比达到约 41%。下一步，公司将大力实施产融业务和市场化业务双轮驱动，深耕油气产业应用场景，加大直租业务布局，聚焦先进制造、新能源、专精特新、央企协同等业务领域，围绕企业新增产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需求，定制化开展直租业务，回归租赁“融物+融资”本源，2026 年计划新增直接租赁业务占比要达到 50%以上。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附不超过 10 亿元的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

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八、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确定后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二、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六、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500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

理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十七、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十八、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十九、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兑付日

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三、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四、付息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五、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时应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二十七、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定，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九、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补充中长期资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公司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目前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三、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十四、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司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定，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中文名称：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KUNLU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缩写：KUNLUN Leasing）

实际控制人的机构性质：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中央企业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严九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6,123 万元

资本结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148.93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79.61 亿元，核心资本净额 148.93 亿元，总资本净额 158.17 亿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邮政编码：400025

发行事务负责人：朱琳

联系人：邱海涛

联系电话：010-89025615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klzl.cnp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原中国银监会施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 号）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13 号）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积极筹划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9 年 11 月 1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签署《关于设立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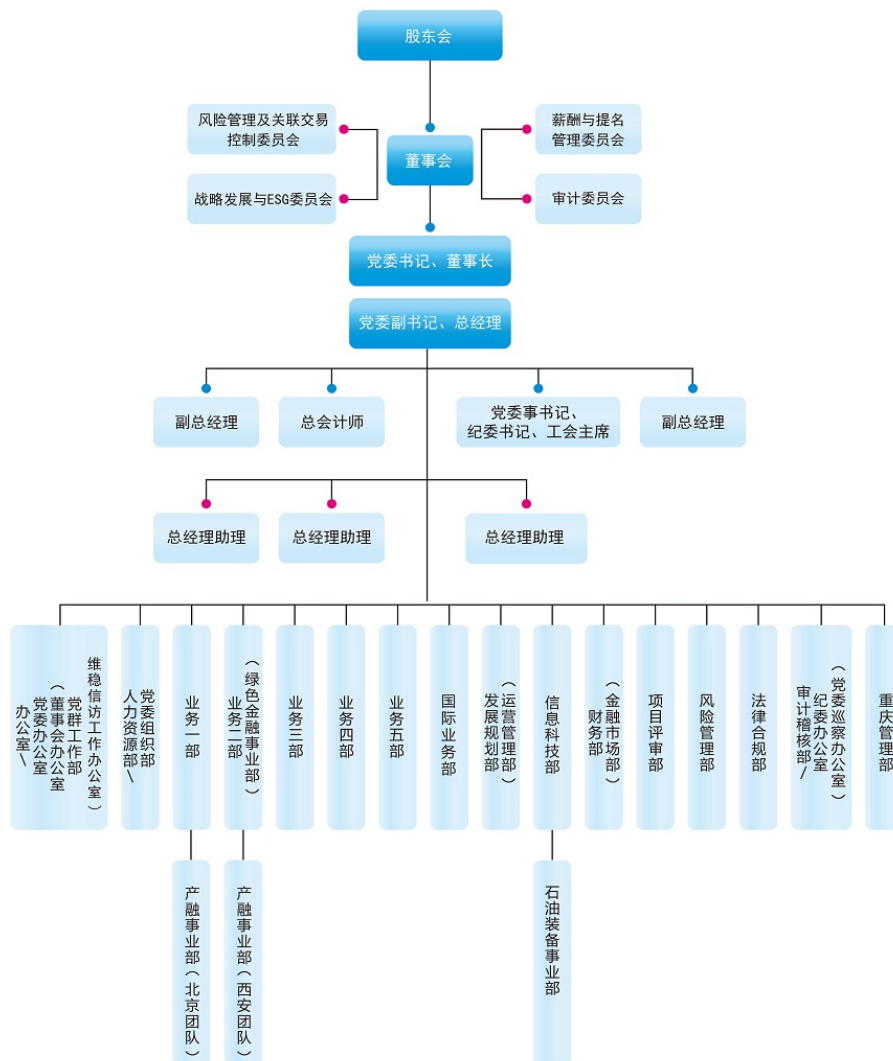
公司之出资协议》约定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 亿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 亿元（出资比例为 90%），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 6 亿元（出资比例为 1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得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69 号）。筹建期间，公司落实了资本金、人员、营业场所等事项，并完成了公司章程、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的制订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原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请示》（中油资〔2010〕169 号），2010 年 7 月 16 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320 号），批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2010 年 7 月 20 日，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原重庆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19H250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8 月 11 日，原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渝银监批复〔2016〕89 号），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 6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6 亿元，持股占比 6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比 30%），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 6 亿元，持股占比 10%）。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增资金额为 19.61 亿元。2017 年 1 月 22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005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79.61 亿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7.77 亿元，持股占比 6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88 亿元，持股占比 30%），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出资 7.96 亿元，持股占比 10%）。

三、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具有大型企业集团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自 2010 年 7 月成立之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进行了最新修订，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中国石油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中油资本有权提名三名董事，重庆机电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十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形成了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委派了一名董事，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了三名董事，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

（二）组织结构图



(三) 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三个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2) 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对给予公司流动性支持作出决议；在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对补足资本金作出决议；
- (13)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4) 修改章程；
- (15) 罢免独立董事；
- (16)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等；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上述第（6）项和第（9）项至第（15）项，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中国石油集团召集和主持，以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中国石油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中油资本有权提名三名董事，重庆机电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十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章程的修订案以及解释章程；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9)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除外；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3)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 (14)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及内部审计事务；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6) 制定或授权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初审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17)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总经理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3)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以下事项的决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其他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1) 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薪酬方案；

(4)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8) 资本补充方案。

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授权体系、组织机构、经营计划等多项议案。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董事会还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由董事担任，且均不得少于三人，其中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

担任主任委员。担任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时间不能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制订、审核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查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披露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将该等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对总经理批准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职责：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督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制度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财务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对内外部审计、金融监管和国资监管、专项督察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和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和国资监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起诉讼的建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问题、重大风险、重大异常情况，必要时向股东报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研究和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经营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ESG相关的战略与目标；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了解、分析、识别ESG发展趋势以及评估公司面临的ESG风险与机遇；制订公司ESG管理方针、目标、策略等，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3、经营管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等事务。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总经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日常议事决策程序和机制，认真组织落实施行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保障了租赁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治理状况

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皆能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不干涉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从而保持了日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授权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主持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效地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四）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上级及公司的各项方针政策，协调各项决议、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等公司级各类会议的组织与筹备；工会、团委、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公司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公司物资采购、办公用品及车辆管理工作；OA系统运转管理、企业宣传和对外信息发布，党委书记与总经理信箱信息的处理等相关事宜；公司行政管理类制度的制定，公司接待工作、相关费用审定；公文格式、文字审核，文件流转；维护稳定工作、信访举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及舆情监控工作；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印信以及档案管理和年鉴编审；负责公司公共办公区域的日常管理、安全检查以及与物业公司的沟通协调；兼任董事会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职务，为董事会的制度、规章梳理和党委建设、监督水平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业务一部：负责华北、西北、华中区域租赁市场资源和客户开发，收集租赁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制订和完善租赁业务规章制度、办法与操作流程；负责租赁项目的前期调查评估、项目方案设计、定价分析、合同谈判、起草与签订；负责租赁项目条件和合同执行条款的落实；在建租赁物监造和管理、租赁合同保险条款的落实；租赁项目放款申请、起租、租金调整及审核等事宜；租赁项目违约时，撰写违约情况报告并协助执行处理方案；租赁项目档案资料的

收集、整理，跟踪租赁市场变化，开展案例分析和政策理论研究，建立和完善部门信息库；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参与项目租后检查，做好项目全过程风险跟踪；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配合各部门落实风险评估、项目评审、资金安排等相关业务；负责租赁咨询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公司业务类数据统计及业务报表汇总、报送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业务二部（绿色金融事业部）：负责重庆与西南地区的租赁市场资源和客户开发，收集租赁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租赁项目的前期调查评估、项目方案设计、定价分析、合同谈判、起草与签订；负责租赁项目条件和合同执行条款的落实；负责在建租赁物监造和管理、租赁合同保险条款的落实；租赁项目放款申请、起租、租金调整及审核等事宜；租赁项目违约时，撰写违约情况报告并协助执行处理方案；租赁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落实租赁项目操作条件，并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租赁项目信息台账；负责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参与项目租后检查，做好项目全过程风险跟踪；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配合各部门落实、风险评估、项目评审、资金安排等相关业务；负责租赁咨询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业务三部：负责“长三角”区域租赁市场资源和客户开发，收集租赁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租赁项目的前期调查评估、项目方案设计、定价分析、合同谈判、起草与签订；租赁项目条件和合同执行条款的落实；在建租赁物监造和管理、租赁合同保险条款的落实；租赁项目放款申请、起租、租金调整及审核等事宜；租赁项目违约时，撰写违约情况报告并协助执行处理方案；租赁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落实租赁项目操作条件，并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租赁项目信息台账；负责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参与项目租后检查，做好项目全过程风险跟踪；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配合各部门落实风险评估、项目评审、资金安排等相关业务；负责租赁咨询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业务四部：负责“珠三角”区域租赁市场资源和客户开发，收集租赁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租赁项目的前期调查评估、项目方案设计、定价分析、合同谈判、起草与签订；负责租赁项目条件和合同执行条款的落实；在建租赁物监造和管理、租赁合同保险条款的落实；租赁项目放款申请、起租、租金调整及

审核等事宜；租赁项目违约时，撰写违约情况报告并协助执行处理方案；租赁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落实租赁项目操作条件，并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租赁项目信息台账；负责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参与项目租后检查，做好项目全过程风险跟踪；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配合各部门落实风险评估、项目评审、资金安排等相关业务；负责租赁咨询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业务五部：负责东北地区租赁市场资源和客户开发，收集租赁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负责租赁项目的前期调查评估、项目方案设计、定价分析、合同谈判、起草与签订；负责租赁项目条件和合同执行条款的落实；在建租赁物监造和管理、租赁合同保险条款的落实；租赁项目放款申请、起租、租金调整及审核等事宜；租赁项目违约时，撰写违约情况报告并协助执行处理方案；负责租赁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落实租赁项目操作条件，并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租赁项目信息台账；负责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参与项目租后检查，做好项目全过程风险跟踪；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配合各部门落实风险评估、项目评审、资金安排等相关业务；负责租赁咨询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产融事业部（北京）：制定公司产融、融融业务制度体系，针对细分客户群体制定差异化的营销和服务策略，推动产融、融融业务创新；研究公司产融业务与集团公司油气主业相互促进的机制、方法，探索产融结合的模式；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和石油、化工、天然气、新能源等产业链上下游租赁市场资源和客户开发，开展产业链业务市场营销和推动具体业务落地；负责做好产融、融融新业务模式可行性分析，协助风险管理部建立产融业务风控模型产融项目开发和管理；公司产融业务数据、产融融融相关数据统计及业务报表汇总、报送；产融业务市场开发和项目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产融事业部（西安）：负责产融租赁业务资源和客户开发；租赁项目的前期调查评估、项目方案设计、定价分析、合同谈判、起草与签订；负责租赁项目条件和合同执行条款的落实；在建租赁物监造和管理、租赁合同保险条款的落实；租赁项目放款申请、起租、租金调整及审核等事宜；租赁项目违约时，撰写违约情况报告并协助执行处理方案；租赁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落实

租赁项目操作条件，并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租赁项目信息台账；负责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参与项目租后检查，做好项目全过程风险跟踪；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配合各部门落实风险评估、项目评审、资金安排等相关业务；负责租赁咨询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租赁市场和飞机租赁业务资源和客户开发，收集租赁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负责制订和完善国际租赁业务规章制度、办法与操作流程；租赁项目的前期调查评估、项目方案设计、定价分析、合同谈判、起草与签订；负责租赁项目条件和合同执行条款的落实；在建租赁物监造和管理、租赁合同保险条款的落实；租赁项目放款申请、起租、租金调整及审核等事宜；租赁项目违约时，撰写违约情况报告并协助执行处理方案；负责租赁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落实租赁项目操作条件，并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租赁项目信息台账；负责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参与项目租后检查，做好项目全过程风险跟踪；按公司业务操作流程，配合各部门落实风险评估、项目评审、资金安排等相关业务；租赁咨询业务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发展规划部（运营管理部）：根据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和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并组织制订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组织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指导各部门业务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研究公司业务与集团油气主业相互促进的机制、方法，探索产融结合的模式；组织协调公司发展、业务类重点课题的研究；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提出公司发展策略调整的建议和系统性风险警示报告；根据公司战略定位，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开展公司租赁模式、交易结构等前瞻性政策研究，制定公司年度租赁业务行业指引；配合租赁项目开发进行产业、地区经济技术分析，为项目评审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跟踪租赁行业发展动态，开展租赁行业对标分析；推动、参与同行的合作与交流；结合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综合分析和重点项目案例分析；了解租赁业务市场动态，对新兴租赁市场、租赁产品、客户群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公司新业务、新产品开发的研究报告；收集分析各部门业务创新动态信息，并向监管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向集团公司、重庆银监局等上级领导、部门的汇报材料以及

公司年度工作会、务虚会、同业交流会等重要会议材料；组织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以及信息安全、计算机网络、公司门户信息、邮件系统账号的维护与管理；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计划和组织年度计划的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集团公司各项财务政策，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和下达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填写投资统计报表，撰写投资效益分析和项目后评估报告；公司财务预（决）算编制工作，并对其分解，跟踪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撰写财务分析报告等。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编制公司监管报表并负责上报；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负责租赁项目资金支付、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使用与管理；财税政策研究，做好公司税收筹划，依法纳税；做好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创造良好的外部财税环境和监管环境；组织公司自有资产管理，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并对资产盘盈、盘亏、报废、调拨、减值等事项的报批；负责公司业务统计和管理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筹措与渠道管理，拓展银行间、交易所等融资渠道，对接各类金融机构，落实授信申请、询价、借款等工作，发行金融债券，优化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资金供给。负责市场交易与资产配置，开展同业拆借、债券投资、回购等本外币交易，参与衍生品业务，科学摆布资产负债结构，平衡流动性与收益性。负责市场研判与策略制定，跟踪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监管动态，分析市场走势，制定交易策略并定期汇报。同时，负责合规风控与系统支撑，确保各项交易合规，参与风控体系建设，推进资金系统升级，同时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提供资金相关专业支持，助力金融活水服务实体经济。

项目评审部：项目评审部核心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风险量化评估与智能风控建设，统筹租赁项目全流程审查与评审审批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搭建并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与主体信用评级模型，开展租赁业务细分行业研究并制定风险评估指引及准入底线，研发多维度风险量化评估模型。同时，负责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租赁物、反洗钱及关联交易等审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日常事务与评审会议，推进项目审批及签约放款前提条件审核、项目变更审查（价格变更除外）。此外，还承担租赁物资产评估管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复核，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内控合规、档案管理等工作，下设部门正副职及多个专业岗位，分工落实各项职责，保障业务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部：聚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租后全流程管理，统筹关联交易、征信及反洗钱合规管理等工作。核心职责涵盖制定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租后管理等相关制度，组织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与控制，编制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负责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包括关联方信息维护、项目审批与限额监控；落实征信合规与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处理数据报送、查询及异议事宜；开展反洗钱风险管控，组织客户分类、交易监测与可疑交易报告。同时，承担资产风险分类、预期信用损失管理，负责租金复核与回收跟踪，统筹租赁物全生命周期管理（物权登记、建造跟踪、租后监测、保险管理等），组织租后检查与风险预警，推进不良资产管理与风险项目处置，通过多岗位分工协作，筑牢公司风险防控防线。

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审查工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识别、提示，提出法律风险防控措施或建议；公司法律咨询工作，从法律角度对咨询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判断，并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识别、提示和控制，提出参考性法律咨询意见；公司合同管理，主要包括审查或起草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办理签约授权手续，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等；公司纠纷案件管理，处理经济活动中涉及的法律事务等相关事项，受公司委托参与或代理公司的诉讼和非诉讼活动；公司规章制度管理，主要包括组织或参与重要规章制度的论证和起草工作，对规章制度送审稿进行法律审查，监督检查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公司聘用律师管理，主要包括组织律师聘用和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等；公司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评价、维护工作；公司租赁项目的合规性检查；落实监管部门合规管理各项要求；公司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监管部门案件防控工作的落实；负责公司案件防控风险排查工作；负责公司授权管理，办理公司所需上级公司授权的申请、协调，以及公司内部授权的办理、监督等相关事务；公司证照与工商登记事务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公司的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薪酬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员工管理规定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员工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选拔考核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员工管理规定，负责员工试用期考核、借调期考核、劳动合同期满考核、员工考核晋级等工作；根据公司人才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公司人才招聘计划，组织人员招聘，办理人员录入等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定员方案，合理配备人员；负责公司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及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审核各种职称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做好计划的落实和实施；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政策，制定公司中层干部及各部门的年度绩效合同，抓好督促落实，实行严考核、硬兑现；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解除、终止和各种劳动关系协议及岗位协议的签订、续订手续以及员工退休、病退的报批工作；负责审核公司员工工资及奖金发放，人力资源统计、社会保险统筹报表的报送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集团公司的有关政策，具体落实公司各项保险统筹政策；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审计稽核部：负责行使银监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独立监督评价并改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活动和公司治理效果，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负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拟定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制度、业务工作标准、流程与规范，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审计、管理效益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专项经费审计等工作；负责审计原始资料的调查取证、收集整理和建档及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写工作；负责对公司融资计划及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业务部门及中后台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届中、离任责任审计；负责对审计发现的违规事项提出审计建议，做出审计决定，对责任部门、责任人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承担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职能；维

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负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抓住“关键少数”，聚焦重点人重点事，推进监督常在、形成常态；负责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纠正“四风”情况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开展执纪问责，受理涉及党的组织、党员的信访举报、申诉、控告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对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纪违规的案件进行纪律审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抓苗头，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员依据权限进行问责追责；负责制定廉洁从业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和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纪律教育；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纪检监察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公司纪检监察机制和廉洁风险防控体系；联系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等有关纪检监察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落实上级党组织、公司党委关于巡察工作部署，按要求组织开展内部巡察工作，配合上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问题得到整改；完成纪检监察组和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息科技部：负责编制数字和信息化年度工作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专项预算，列入年度投资规模和财务专项预算；负责拟定信息技术标准规范及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和实施；负责编制数字和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专业公司审批或初审；负责数字和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和运维；推进信创替代工作；组织数字和信息化项目相关物资采购、服务采购、招标和合同签订等实施工作；组织落实监管机构的数据标准、数据治理和数据资源应用管理要求；编制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财务专项预算和需求；负责基础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监控调试、优化完善等技术支持服务；负责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重庆管理部：负责与重庆市、两江新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及股东等单位的工作协调；负责重庆银监局和地方政府各类文件的接收、上报与传送；负责公司在重庆纳（退）税申报以及社会保险机构的业务沟通和联络；负责按照公司财务部审核单据对外开具发票和进行资金支付；负责公司在重庆信息网络和相关接入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与安全运营；协助公司在重庆举办的产品推

介会、信息发布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与筹备；负责公司赴渝人员往来接送，协调做好相关配套工作；重庆办公室暨大客户服务中心的日常运维管理；协助法律合规部办理公司有关证照的年审、更换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经营概况

公司的成立是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金融业务、支持油气主业发展的战略指导下，从提升金融业务协同服务能力、配合战略性区域布局、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及丰富融资租赁投资主体等多角度出发设立的，是原银监会监管的第一家大型产业集团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为业务营销渠道，以能源行业为核心，结合交通、建筑、电力、制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为全国承租人客户在设备购置、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的金融租赁服务。

公司产品种类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赁等；公司业务集中分布在我国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地区，与我国经济的发展特征相匹配。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租赁资产总额 657.4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16.57 亿元，利润总额 16.2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营性租赁资产达 67.96 亿元，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10.34%，融资租赁中直租业务占比约为 10.1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租赁资产总额 684.4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16.51 亿元，利润总额 8.1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营性租赁资产达 58.46 亿元，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8.54%，融资租赁中直租业务占比约为 11.5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租赁资产总额 744.3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17.70 亿元，利润总额 7.8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经营性租赁资产达 63.46 亿元，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8.53%，融资租赁中直租业务占比约为 20.4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资产总额 761.49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净收入 5.36 亿元，利润总额 3.10 亿元。截

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性租赁资产达 59.99 亿元，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7.88%，融资租赁中直租业务占比约为 23.62%。

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投向城市轨道交通、采矿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行业领域。2025 年以来，公司积极顺应监管政策导向，主动调整业务投放结构，新增直接租赁业务（含经营租赁）占比达到约 41%；剔除回租符合剔除标准的业务后（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等），调整后新增售后回租业务比例为 36.75%，符合监管要求的回租限额。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直租业务租赁资产余额 29.64%，售后回租租赁资产余额占比为 70.36%，剔除回租符合剔除标准的业务后（承租人为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等），调整后回租租赁资产余额业务比例为 59.21%。

下一步，公司将按照最新监管要求，着力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直接租赁占比，具体措施包括：

1. 稳步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境内客运飞机租赁业务为直接租赁，且承租主体信用等级较高、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较强，稳步提高飞机租赁业务余额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控制信用风险。

2. 加快发展船舶租赁业务。2023 年，公司以油气产业链船舶为切入点，正式启动船舶租赁业务，近期将陆续投放中石油 LNG 船、海洋工作船等项目。与飞机租赁业务类似，船舶租赁业务多为直接租赁，且承租主体信用等级较高、租赁物变现能力较强，能起到优化业务结构并控制信用风险的作用。船舶租赁业务将成为继飞机租赁业务后公司的又一战略业务单元。

3. 大力推进产融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存在大量专业设备采购需求，2023 年公司通过“金融租赁+”模式，成功打开了中石油集团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市场，产融业务取得新突破。后续公司将继续坚守产业金融定位，全力服务保障中石油集团油气高端装备需求，大力推动产融业务落地。

此外，公司将继续发挥所长，在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城市交通、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发现新机遇、探索新模式，着力提高上述业务领域的直接租赁占比，力争在 2026 年实现直接租赁占比达到 50%以上的目标。

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公司注重控制业务风险，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到期融资租赁资产中，正常类占比为 97.85%，关注类占比为 1.77%，不良类占比为 0.38%。

公司采取平稳起步，致力于专业化发展。在继续发展大中型机器设备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5 年开展飞机租赁业务，2023 年开展船舶租赁业务，在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继续坚持和实施“差异化、特色化、国际化”战略，加快形成能源领域金融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能源、交通、制造、数智四大基础业务板块，建设成为通用设备管理及设备租赁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响应政策号召，大力推进绿色项目和战略新兴项目投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绿色项目资产余额 380.52 亿元，占全部租赁资产的 49.97%；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余额 174.99 亿元，占全部租赁资产的 22.98%。下一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城市交通、新能源、制造业低碳转型等业务领域的投放。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主要分布于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采矿业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所对应的前三大行业分别是：（1）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制造业。

截至 2025 年末，上述集中度最高的前三个行业总占比为 85.15%，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占比最高，为 63.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比第二，为 13.91%；制造业占比第三，为 7.7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述集中度最高的前三个行业总占比为 81.61%，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占比最高，为 56.5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比第二，为 15.91%；制造业占比第三，为 9.13%。

在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城市交通设备设施租赁项目建设，已与多家政府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各地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建设等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96.87 亿元，占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总额的 56.57%。在航空租赁业务方面，2015 年底公司首次中标中国南方航空数架

飞机，并在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设立项目子公司，标志着境内保税港区租赁业务平台搭建工作实现了重大突破，也标志着航空租赁业务的切实启动。目前公司客户涵盖中国国际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山东航空、厦门航空等国内主要航空公司，中标机型包括 A320、A330、A350、B737、B777 和 B787 系列的主流客机，在天津东疆、厦门象屿、广州南沙设立了共 63 家全资项目子公司（SPV）用于开展飞机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成功交付 67 架飞机，飞机资产余额达 125.27 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总额中占比 16.45%。

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方面，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投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将城市公用事业作为重要板块，为供水、供气、供电等行业的客户提供高效的资金解决方案，为全国多家水务公司或自来水公司提供租赁业务；另一方面发行人结合国家环保政策，以深度产融结合和开发“大能源”领域市场作为战略核心，实施优先发展石油天然气、煤炭、水电、核电、风电、光电并举的能源市场投放策略，并在相关领域具备产品设计能力。目前发行人与多家清洁能源水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中电生物质发电等环保企业构建了业务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11.64 亿元，占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总额的 15.91%。

在制造业方面，国家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与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为租赁行业开辟万亿级广阔市场。其中高端装备、新能源、绿色低碳等领域，与公司自身产业积淀及转型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同时，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制造业投资保持高位增长，也为租赁业务拓展筑牢了市场根基。结合国家“十五五”规划要求，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总体部署，公司将严格对标监管鼓励方向及集团新兴产业布局，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机制，面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实施精准营销，集中资源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智能等赛道科创企业的租赁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制造业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64.07 亿元，占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总额的 9.13%。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行业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68,726.62	56.57	4,324,033.54	63.50	4,723,819.35	75.46	4,780,863.85	81.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16,419.71	15.91	946,869.94	13.91	594,765.59	9.50	440,278.55	7.47
采矿业	314,092.35	4.48	253,614.88	3.72	208,384.84	3.33	270,495.81	4.59
制造业	640,746.69	9.13	527,258.55	7.74	317,218.45	5.07	220,490.54	3.74
批发和零售业	22,159.90	0.32	13,682.50	0.20	12,665.99	0.20	24,828.62	0.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13.32	0.20	14,749.79	0.22	-	-	23,870.61	0.4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28,160.18	3.25	134,538.50	1.98	36,620.79	0.58	27,728.03	0.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6,259.49	1.23	69,390.29	1.02	45,802.71	0.73	22,399.80	0.38
建筑业	86,511.28	1.23	83,049.66	1.22	82,237.63	1.31	4,319.61	0.07
金融业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849.30	0.64	49,468.82	0.73	58,498.27	0.93	-	-
境外贷款	493,022.78	7.03	392,406.55	5.76	180,058.54	2.88	79,822.68	1.35
合计	7,015,061.62	100.00	6,809,063.02	100.00	6,260,072.16	100.00	5,895,098.10	10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监管报表

（三）租赁业务风险结构

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防控风险意识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正常类融资租赁款为 686.75 亿元，占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97.90%；关注类为 12.09 亿元，占总额的 1.72%；次级类为 0.00 亿元；可疑类为 0.00 亿元；损失类为 2.67 亿元，占总额的 0.38%。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86.75	97.90	665.81	97.78	605.70	96.76	553.42	93.88
关注类	12.09	1.72	12.43	1.82	17.54	2.80	31.94	5.42
次级类	-	-	-	-	0.09	0.01	1.37	0.23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2.67	0.38	2.67	0.39	2.67	0.43	2.77	0.47
合计	701.51	100.00	680.91	100.00	626.01	100.00	589.51	100.00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0.38		0.39		0.44		0.70	

数据来源：发行人监管报表

（四）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品牌、资源及渠道优势、产业集团背景的融资便利以及对能源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借鉴，已初步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融资租赁行业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员工队伍也逐步建立。公司已经形成了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资金优势、创新优势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1、股东优势

在确保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前提下，公司在渠道建设上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境内最大的原油、天然气生产商和供应商，实力雄厚，十分重视金融板块业务发展。公司作为中石油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金、审批、风控、行业政策、系统研发上得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力指导与大力支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义务有：“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

2、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其所处行业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培养和聘用了一批懂业务、善经营的管理人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从业人员总人数 147 人，其中学历分布大专以下 5 人，本科 46 人，硕士及以上 96 人；职称方面分布初级 7 人，中级 65 人，高级 29 人；年龄分布 30 以下 26 人，30-50 岁 94 人，50 以上 17 人。公司的项目审查人员学历大多为硕士以上，且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3、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中国石油集团“创新、资源、市场、国际化、绿色低碳”的企业理念，以专业化的融资租赁为手段，借助中国石油集团的整体优势，以客户需求

为导向，创新产品设计，促进市场交易，改善资源配置，实现承租人、供应商和金融租赁公司的共同发展，逐步形成能源、交通、制造、数智四大基础业务板块，成为国内能源行业背景下通用设备管理及设备租赁服务平台。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获得中国融资租赁协会颁发的融资租赁创新奖、新生力量奖、年度公司奖和开拓创新奖；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度重庆金融贡献一等奖、2012 年度重庆金融贡献二等奖、2013 年支持重庆经济发展金融贡献突出单位、2014 年度支持重庆经济发展金融贡献优秀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贡献一等奖、重庆市两江新区年度经济发展实出贡献企业奖、2020 重庆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公司还获得全国总工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第三届中国西部“十佳金融创新企业”、中国（金融租赁）最具投资价值品牌、最佳风控管理机构、中国金融十大年度创新企业、中国(金融租赁)最具投资价值品牌、中国航空金融万户奖、产业系金租领军企业、2021 年度经济发展实出贡献企业、2022 年度十四五规划先进集体、2022 福布斯中国融资租赁卓越成就服务机构、2022 福布斯中国融资租赁机构 50 强；2023 年，公司获得“两江新区 2022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新华网 202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企业品牌”“2023 年度金融行业十大领军企业”“2023 年重庆市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劳动和技能竞赛优秀项目”等 10 余项奖项和荣誉；2024 年，公司获得新华网 2024 年（第十届）绿色发展论坛“最具影响力金融品牌”“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创优”两项大奖、2024（第二届）央地合作论坛优秀案例、2024 年度（第七届）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助力制造强国租赁领军企业”“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等奖项和荣誉，令公司的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4、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

公司主要依托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分支机构建立客户群并发展租赁业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还制定了激励政策来引导和推动双方的合作。公司充分利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网络、客户及人力资源开展租赁业务的营销工作，以两大股东的客户资源为核心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控股股东良好的客户基础给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还通过

参加行业专业会议、组织客户活动等方式展开定向营销工作，提高公司对市场的渗透。

同时，考虑到租赁业务自身的专业性特点，公司内部设立了发展规划部（运营管理部）和 8 个业务部门，其中发展规划部（运营管理部）牵头负责行业政策分析、拟定公司战略规划等，其余 8 个部门分别为业务一部、业务二部（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业务五部、产融事业部（北京）、产融事业部（西安）和国际业务部，部门设置有利于提高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各部门和公司整体的市场营销能力。

5、资金优势

公司为中石油集团金融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银行同业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银行授信充足，融资成本较低，融资渠道相对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拥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 91 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约 2,53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 668 亿元，约 73% 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6、创新优势

公司重视创新业务，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发展规划部（运营管理部）是公司的政策分析和宏观研究平台，对市场经济和租赁行业发展状况展开研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为公司制定发展规划、战略目标提供建议。另一方面，业务一至五部、国际业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规划部（运营管理部）的指引积极研究、探索产品开发和营销推广模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取得设立 SPV 项目公司的资质，并启动以大飞机项目为代表的 SPV 业务。2023 年公司启动船舶租赁业务，以中石油关联船舶项目切入点稳步推进，首批船舶租赁业务投放于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相继落地。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作为产业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等服务，坚守产业金融定位，实施差异化、特色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产融业务与市场化业务双轮驱动，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油气主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能源领域优势突出的一流金融租赁

公司。锚定“建设能源领域优势突出的一流金融租赁公司”的战略目标。更加突出“一流”的目标追求，打造一流党的建设、一流经营业绩、一流营销体系、一流风控合规体系、一流资产运营能力、一流作风形象，努力成为产业金融示范和行业标杆；更加突出“产业金融”的特色优势，产融业务和市场化业务协同发展、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协调互动、价值创造和风险控制相互促进；更加突出“能源领域”的产业特征，立足中国石油，坚定不移做特做优油气业务，加快布局服务集团公司“7+4”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构建多能互补新格局。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在金融市场成熟国家，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从租赁的市场渗透率（租赁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看，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从政策监管上分，我国融资租赁分为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融资租赁业务的属金融租赁，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监管；非金融机构开办融资租赁属融资租赁，由商务部批准设立，有中外合资、外资独资以及内资租赁公司之分。

从市场渗透率指标来看，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国内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租赁交易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也大幅提高，从可得数据出发，我国 2007 年-2025 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分别为 240 亿元、1,550 亿元、3,700 亿元、7,000 亿元、9,300 亿元、15,500 亿元、21,000 亿元、32,000 亿元、44,400 亿元、53,300 亿元、60,600 亿元、66,500 亿元、66,540 亿元、65,040 亿元、62,100 亿元、58,500 亿元、56,400 亿元、56,060 亿元和 54,600 亿元，所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分别为 0.17%、0.90%、1.65%、2.52%、2.99%、4.14%、4.70%、6.24%、7.90%、8.94%、9.59%、10.30%、12.07%、12.34%、11.23%、10.09%、11.07%、10.60%和 11.12%。由此可见，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有所提高，短短几年间已从 2007 年的 0.17%增长到了

2025 年的 11.12%左右，2020 年以来，金融租赁公司短期业务拓展面临一定压力，但头部金融租赁公司凭借资金实力和专业能力，依托低成本资金，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业务发展依然保持良好态势。

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并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一方面，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中国经济多年来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租赁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促进了租赁业的快速发展。一是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逐步提高。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多年来经过政府部门和租赁企业的不懈努力，租赁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同。二是政策环境日趋改善。《融资租赁法》起草工作已基本完成，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于 2006 年和 2018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税收政策方面，近年来已有了明显改进，随着国家税收体制的改革，租赁的税收环境将日益改善。三是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极大推动租赁业的发展。2014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共同发布公告，对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订。此举有望进一步改善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融资难题，对扩大租赁市场规模、提升行业盈利水平、降低行业运营风险均具有正面影响。2022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监管规制，规范金融租赁公司以项目公司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强化风险防范，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

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2024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再次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修改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规范涉外融资租赁业务、完善业务经营规则。《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优化金融服务，大力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改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1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出台，一是聚焦主责主业：聚焦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特色功能，强调以租赁物为核心，以直接租赁业务的流程及其管理要求为主线，兼顾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其他业务特征，分别作出相应规定。二是规范业务管理流程：细化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等全流程操作规范，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三是强化风险防控：针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对经营性租赁资产管理、境外业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提出相应风险管理要求。

此外，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另外，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2011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2012 年 7 月 31 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广东。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解决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下一环节

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融资，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金融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2015年12月22日，《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发布，对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明确了从销售额中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的处理方式；同时明确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服务关系并未解除，应当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2016年3月17日商务部与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天津等4个自贸试验区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工作下放。2017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发布《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加快发展海洋高端船舶和装备制造业，建设全国性融资租赁资产平台和北方（天津）航运交易所。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行业面临的挑战

一方面国内租赁业发展空间巨大，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另一方面，国内租赁业的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不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诸方面：

（1）租赁的社会认知度仍相对较低，一些企业不了解租赁的特点以及对企业的好处。

（2）资金来源渠道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吸收银行股东存款，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的100%”，这些都意味着金融租赁公司的低成本资金来源有限，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他银行借款，造成资金来源不稳定且融资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租赁业的发展。

（3）与租赁有关的法律、税收制度不够完善，影响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融资租赁法》尚未出台，使融资租赁业务在产权确认、税收优惠等方面缺乏足够的政策针对性支持。

（4）市场竞争激烈，专业才人不足。在行业选择上，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都不约而同将目标市场锁定在航空航运、电力能源等大型设备行业；在人才储

备上，金融租赁业务本身兼具融资和融物的特性，既需要金融人才，也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复合型专家人才十分缺乏。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租赁业有两类租赁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按出资人可分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和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商务部批准的租赁公司，主要是由非金融机构设立，注册资本相对较小。

发行人是原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中成立时间较早，注册资本较大的租赁公司，发行人具有大型产业集团背景，其注册资本 79.61 亿元，实收资本 79.61 亿元，资产质量良好，在非银行系金租公司综合排名第一。

六、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成立以来，在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中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实施，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构筑了涵盖全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实行条块结合的内控责任体系，明确区分前台、中台、后台职能，遵循前中后台分开管理的原则，实现业务和账务分离、营销与管理分离，对各类业务的决策和操作实施严格的岗位和流程制约，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1、制定了明确的内控目标

公司按照“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对象、以控制为手段、以制度为平台”的内部控制建设思路，坚持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风险管控为重点，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以提高内控执行力为目标，推进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强化职责归位，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内控与风险管理水平。

2、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

代表董事。其中，中国石油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中油资本有权提名三名董事，重庆机电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十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授权体系、组织机构、经营计划等数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分别按授权规定履行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和风险控制、薪酬和提名等方面的决策职能。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按照授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日常议事决策程序和机制，认真组织落实施行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保障了租赁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构建了合理有效的内控架构

公司设立了以董事会为决策层、经营管理层为管理执行层、各职能部门为操作实施层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前、中、后台”分离制衡的原则（前台部门有业务一部、业务二部（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业务五部、产融事业部（北京）、产融事业部（西安）和国际业务部；中台部门有石油装备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项目评审部、发展规划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党委巡查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财务部、金融市场部；后台部门有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重庆管理部，实行租赁业务立项、调查、审查、审批、执行、租后管理、账务核算的职能分工和全流程管控。在前台，公司利用并整合股东的各渠道资源，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在中后台，实行业务条线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和落实，并实行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了相互有效制约的组织架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覆盖公司层面、业务层面、信息系统层面，涉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租赁业务管理、物资管理、信息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运营监控、管理结构、发展规划、行政管理、合同与纠纷管理等十一个领域。

4、创建了完备的内控规章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行为活动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各方面都有章可循，主要工作包括：审定公司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审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拟定内部控制运行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监督、检查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性、规范性及科学性；审定内部控制金融租赁业务风险评估的方案，审查、监督风险评估过程，并监督风险及相关控制的落实情况；审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修订意见、审查并正式发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公司根据股东单位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和运行评价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规定》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办法》，为公司内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前中后台有效制约的工作流程。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协助高级管理层分析和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公司按照业务流程设置了前中后台分离并相互制约的职能部门。前台与中后台部门由不同的分管高层管理人员管理，实现尽职调查与项目审查、项目审批与放款执行的分离，租后资产管理职能集中由后台部门组织实施。公司初步建立了合规和审计体系，负责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实施检查监督。

公司认识到融资租赁业务具有独特的性质特点和交易模式，其风险点和管控流程、措施也与贷款业务有较大不同之处，公司面临自建体系流程、自创风控机制和在业务实践中快速积累总结风险管理的要点、技术和经验的挑战。在借鉴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多年形成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和制度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结合租赁行业特性制定出符合租赁业务特色的制度办法和操作流程，并且按照独立法人公司的运作机制，搭建了有效审慎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1、搭建职能完备、权限清晰、责任明确、有效制衡的项目审批体系

一是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另设两名董事为委员，负责制定、审核公司风险管理战略。二是在公司内部设立了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权限内租赁项目，监督审批条件的落实和业务条件的变更。三是公司划分严格的审批权限，项目金额 5 亿元（含）以下的，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总经理可行使一票否决权或提出进一步的管控要求；金额 5 亿元（不含）~10 亿元（含）的，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总经理租赁业务审批专题会审批。总经理租赁业务审批专题会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分管业务副总经理和分管项目评审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金额 10 亿元（不含）以上的，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租赁业务审批专题会审批。董事长租赁业务审批专题会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分管业务副总经理和分管项目评审副总经理，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2、建立了基本完备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在学习借鉴股东已有风控制度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特点，公司在筹建开业阶段就着手建立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逐步制定修订了涵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政策与控制目标、风险管理工作与操作流程管理、风险计量方法标准与工具、风险动态监控预警等多项制度办法，2022 年，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体信用评级模型，为项目准入和风险评审提供了更为科学客观的判定依据。同时，公司业务部、项目审批部和风险管理部每年联合汇编《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报告》报送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3、严格业务流程控制，实现租赁业务的全流程风险管理

一是全面推行项目操作底线，强化风控底线意识。为提高市场开发效率，管控项目风险，公司制定了《租赁项目操作底线指导意见》，将租赁项目操作底线严格区分为客户准入底线和项目准入底线，分别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制定明确的标准，既有利于业务部门选择客户，又为项目审议和审批提供支持。同时，公司将客户主体信用评级从项目审查阶段前移到项目立项前，提高风险管控主动性。业务部门前期与客户沟通，初步搜集部分信息，再由风险管理部

据此对潜在客户进行主体信用评级，针对评级结果为 BBB 级以下的客户予以淘汰。通过租赁项目操作底线的把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特别是，为把住项目的入口门槛，公司还建立了内部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每个拟续做的租赁项目都必须经过立项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核准。

二是严控项目调查审查关。租赁项目的立项申请通过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后，业务部门的项目经理方与客户开展洽谈、报价、方案设计等营销工作，并进行双人现场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相关调查资料，经过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公司分管业务副总经理审定后，进入下一流程提交风险管理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租赁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风险性审查，项目审批部负责对租赁项目涉及资产进行调查核实，同时法律合规部负责对租赁项目签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情况与业务部门共同进行再次的补充现场调查后，分别出具独立的书面风险审查意见。

三是严肃项目审议审批关。公司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管理部门和项目审批部审查通过的租赁项目进行会议或会签方式的集体审议和独立表决，根据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结果，风险管理部门制作《项目评审委员会租赁业务评审结果记录表》，由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发。凡审批通过的租赁项目，须在批复意见中写明项目基本内容、交易方案、放款条件与租后管理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是加强账户监管和租后检查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监管账户分为两类，一类为承租人接收公司融资租赁资金放款的账户，另一类为承租人用于偿还公司租金的账户。公司对两类账户监管提出具体要求，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有效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挪用，同时监督承租人实际经营现金流情况，落实还款来源。公司建立项目风险联合滚动排查机制，采用按季实施、部门联动、多维监控、风险披露、落实整改的方式开展项目风险滚动排查，对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项目随时跟进，及时报告动态。排查内容包括承租人还款记录、租赁物价值变化情况及运行维护状况、项目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等 10 项，以此加大租赁项目风险排查及管控力度，提高租后管理水平。项目审批部及时关注项目到期租金回收情况，按照流程做好租金提示支付、到账确认、月末对

账等工作，对到期支付有困难的客户启动应急预案，重点盯防，确保资金及时回收。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方法，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公司实行“按季分类，按月统计，实时调整”的原则，对全部租赁资产进行分类。每季对涉及风险分类的资产分类一次，每月利用租赁业务系统进行统计监控，期间对于出现问题或变化较大的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分类结果。公司租赁资产分类严格按照分类标准和程序进行初分、复审和认定，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租赁资产分类由项目审批部统一管理，风险管理部审查。法律合规部每年组织一次对租赁资产分类的合规检查，检查结果向董事会作书面报告并在公司进行通报。

公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租赁业务评估指引，完善风险量化评估模型，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分析，稳步推进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优化现有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和流程并严格执行；通过制订《租赁业务评估指引》和发布《租后现场检查流程》、《关于上报项目重大风险事件的通知》，以及开展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及时提示行业风险，指引业务投放、租后检查；重视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和专业化培训，完善风险控制工具，丰富风险缓释措施，实现更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

（三）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金融租赁业务与人民币存放、拆入业务产生的利率风险。由于定价基准、重定价机制的不同，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市场风险水平较低，但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较大。首先，公司受央行宏观货币政策调控因素影响较大，作为主要依靠银行间资金作为流动性来源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来说，货币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资金来源；其次，在定价方面，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利率主要参照央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而融资利率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由于定价基准的波动周期、波动趋向不同，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十分重视对利率风险的管理，组织制定的《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利率风险的分类，一方

面通过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另一方面，在市场风险计量和评估方面制定利率预测体系、汇率预测体系、金融市场结构分析体系、计量模型体系、新产品定价体系、数据加工处理体系，并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系、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公司市场风险情况，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

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灵活运用多种工具。公司积极应对资金市场的变化，统筹协调存量债务到期和新增项目的资金投放需求，坚持筹资渠道多元化和融资期限长短搭配，进一步控制融资成本。内部融资方面，公司积极协调争取股东资金中长期借款支持，稳定资金来源，利率成本较外部银行低，与租赁项目更加匹配；外部融资方面，依靠其产业背景下的业务实力，具有较强的资金议价能力，通过持续推进与银行等同业机构交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并逐步加大同业拆借额度，获取低于市场同期水平的资金，充分防范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从各家金融租赁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基本相似，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租赁资产规模越大的公司，受利率风险的影响就越大，反之则相对较小。公司资产规模适中，利率风险的影响相应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十分重视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在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中予以明确职责、管理手段、管理流程等。制定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程序及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升了涵盖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控、报告、压力测试、应急处理的政策可操作性，以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的完整和有效。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尽管目前资产、负债结构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情况，但公司授信额度充分，资金来源广泛，偿债能力较强，与行业内金融租赁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特征一致。2012 年 7 月，公司获得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批文，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2015 年 6 月，公司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复，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币拆借会员。目前，公司获得的银行同业间资金支持力度较大，融资成本较低，处于同业间较好水平；融资品种从单一的同业借款拓展到同业拆借、外币借款等多种类别；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拥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 91 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约 2,53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68 亿元，约 73% 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目前，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良好。从融资策略上看，为降低流动性管理压力和利率风险，公司积极利用长期融资工具，增加长期资金来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借款资金结构主要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拆借、外部银行长短期借款及同业拆入相结合。若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成功，将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中长期资金，有益于增加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性，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遵循“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原则，对所有重要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的操作风险进行定期识别。通过各种专业培训、内部通讯、组织员工签订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等，增强全体员工操作风险认识水平，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意识，通过全方位提升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优化业务流程，规范制度执行等，对操作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由相关部门协助法律合规部编写，风险管理部汇编成《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并每年定期报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内在操作风险水平比较低。公司专注于金融租赁业务的经营，产品类型比较专一，业务模式比较清晰，明确要求各项业务的操作必须严格依照制度

执行，强调制度执行力，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监督管理工作。在人员管理上，公司已初步培养和建立起一支高素质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在系统建设上，业务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先后投产运营并持续更新，有效地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在内控和流程管理上，持续优化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先后修订印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规定》、《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办法》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操作流程指引（修订稿）》。

公司还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机制，由公司整体和业务部门两个层次进行。法律合规部定期对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状况和关键风险点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业务部门定期分析本部门的操作风险状况，制订缓释操作风险的具体措施；或定期与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协商，识别和讨论主要风险，总结梳理各职能部门操作流程的重点环节，以防控操作风险。为防范项目调查环节的道德风险和保证合同签署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明确要求实行双人尽职调查和面签制度；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严格交接手续，妥善保管；公司加强了重要印章管理，公司“合同专用章”、财务印鉴等的使用留有详细的登记和审批记录。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推动业务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信息系统逻辑核对、对账功能，提高通过技术手段防范操作风险的能力，为业务操作复核和审计检查提供坚实基础。公司系统通过权限分配实现差异化控制和职责分离，设置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部门总经理、业务经理、会计核算岗等数十个岗位，对不同岗位在权限上分别对功能权限、数据权限和流程权限进行管理，并对公司所有的服务器和电脑均安装统一的防病毒软件客户端，定期更新，并有制订应急方案，确保在严重的业务中断事件或突发性事件中有效控制损失。

此外，公司实施关键岗位轮岗和强制性休假制度，明确具体的操作程序和规定，就拟轮岗和休假的顶替人员预先做好相应安排。审计部门应对相关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进行有效审计跟踪。严格规范重要岗位和敏感环节工作人员八小时内外的行为，建立相应的行为失范监察制度。发现有涉黄、涉赌、涉毒以及未报告的股票买卖和经商办企业等行为的，即行调离原岗位，并对其进行

审计。及时、深入了解情况，对行为失范的员工要及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严重的操作失误，也未造成损失，个别发生的微小操作失误，也在内部审核中及时得到发现和纠正；公司也未发生内部或外部欺诈案件。未来，公司将借鉴股东和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管理经验，参考同业管理方式和理念，逐步建立适合金融租赁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改进和提升系统开发建设，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环境。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日趋健全，操作风险趋于稳定。

（六）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贯穿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的各个环节，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公司遵循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的原则、审慎管理的原则、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相适应的原则、融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的原则、纳入决策过程的原则、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原则、全员参与、全过程开展的原则、持续改进的原则全面完善公司法律制度管理工作。

公司法律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三个环节。法律合规部组织查找并分析公司各业务类型、重要业务流程、各项重要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制定公司法律风险清单；对识别出的法律风险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考虑法律风险源或导致法律风险事件的具体原因、法律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影响后果和可能性的因素，为法律风险的评价和应对提供支持；在法律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法律风险管理的目标、成本和收益、资源的投入安排等因素，对法律风险进行不同维度的排序，包括法律风险事件发生可能性的高低、影响程度的大小以及风险水平的高低，在各种风险的分析结果之间进行比较，确定法律风险等级，帮助公司做出法律风险应对的决策。法律合规部还通过实时跟踪内外部法律风险环境的变化，及时监督和检查法律风险管理流程的运行状况，发布法律风险预警信息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确保法律风险应对计划的有效执行，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对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持续改进。通过制定《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审查管理办法》、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制度层面对业务流程予以规范，防范法律风险；通过制定格式合同，防范项目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并制定《昆仑金融租赁公司聘用律师管理办法》，严格要求律师聘请制度，规模公司法律力量支持。

公司内在法律风险水平低。经过业务实践和法律风险控制措施的积累，公司已经对最常见的几种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总结出了通用性的法律风险审查要点，并针对相关的要点进行了相应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配备有专业法务人员，具备法律专业资格和能力。对于创新的租赁业务模式、项目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诸如《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暂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管理办法》、《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均由法律合规部针对相应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充分的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法律风险。

随着租赁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法规将逐步规范、明晰，将使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过业务实践积累，公司传统租赁业务模式趋于成熟，法律关系涉及的权利义务条款逐步确定，风险防范措施不断丰富和完善；随着具有复杂交易结构的项目或其他创新业务开展，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新的法律风险挑战。

（七）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追求短期商业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的系统化管理过程中，不适当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可能威胁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保证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战略的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方向与经营发展目标，组织建立识别、计量、监督及控制战略风险的程序和责任明晰、授权明确、具有清晰报告关系的组织结构，确保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公司通过年度预算和计划、部门考核机制，推动战略目标的落实，通过开展定期经营策略分析会机制，

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实施动态监控，收集分析各类预警信号，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成员大部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的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多有行业协会、学界和金融行业任职经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战略的方向把握和实施。

七、发行人资本构成

发行人的资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489,252.04	1,465,866.27	1,448,291.90	1,324,034.9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9,252.04	1,465,866.27	1,448,291.90	1,324,034.98
总资本净额	1,581,664.43	1,558,025.82	1,535,290.08	1,383,236.9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485,403.57	7,464,923.85	7,273,621.29	6,365,674.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83%	18.52%	19.91%	20.80%
资本充足率	20.00%	19.68%	21.11%	21.73%

数据来源：发行人监管报表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本充足率分别为21.73%、21.11%、19.68%和20.00%，资本充足率较高，满足《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原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的监管要求。

八、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77,674	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38,837	30.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79,612	10.00

（二）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楼 19 层 19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9,87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林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997 年 3 月 5 日，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合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1,200 万美元，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900 万美元，占 75%；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占 25%；同日，双方签订《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1997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7]237 号），批准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批准章程生效。2001 年 12 月 6 日，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超英投资。同日，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2 月 9 日，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首创置业。2006 年 12 月

11 日，首创置业将其所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利多邦。2007 年 6 月 14 日，首创置业、北京利多邦分别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0% 的股权转让给茂名侨光。同日，超英投资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 O&P LIMITED。2010 年 4 月 30 日，O&P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融基础。

2010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0]424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金亚光港方股东 O&P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融基础。转让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该公司注册资本 9,947.51 万元，其中华融基础持股 2,487.14 万元，茂名侨光持股 7,460.37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茂名侨光将持有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4,603,741.17 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华融基础。转让后，华融基础持股 100%。

2012 年，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华融基础将其所持的金亚光 100% 的股权及 119,165.795272 万元债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只产生中石油集团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2 年 7 月 30 日，华融基础将其所持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其对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 119,165.795272 万元的债权转让予中石油集团。转让价格为 310,000.00 万元（其中，金亚光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0,834.204728 万元，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 119,165.795272 万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石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947.51 万元变更为 129,113.31 万元。中石油集团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出资 119,165.8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石油集团持股 129,113.31 万元。

2016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9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经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批复同意，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39,871.00 万元，仍由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9,871.00 万元变更为 2,339,871.00 万元。

（三）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实收资本：人民币 4,869.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经营范围：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7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为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

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独家发起设立中国石油股份。2000年4月，中国石油股份在纽约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11月又完成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发行上市。

自1998年成立以来，国家以财政退税和直接注资的方式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增加资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1998年成立时的1,149亿元增加至4,869.00亿元。

（四）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68,604.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自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0 年 7 月，为顺利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步伐和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重庆市政府下发了《重庆市政府关于组建市级国有工业控股（集团）公司的通知》（渝府发[2000]66 号文），决定根据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工业主管局撤局转制的要求，撤消重庆市机械局、电子局和冶金局，组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机构，授权经营原重庆市机械局、电子局和冶金局所属（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生产企业、工业供销公司、专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等国有资产，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并行使出资者职能，以全资、控股和参股方式从事资本营运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2000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批复》（渝府发[2000]161 号文），批准了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2000 年 8 月 24 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于次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1 月 11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通知》（渝国资[2004]156 号）文件决定，将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机电集团，使机电集团跻身于中国 500 强企业。

2006 年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启动了改制重组上市工作，对其下属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和重组，并联合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三家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了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3 日，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49 亿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2722.HK。截至目前，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对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2.22%。

2010 年 7 月，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各出资 6 亿元和 54 亿元合资组建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又一载体和平台。

2010 年 3 月 10 日，机电股份与英国精密技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PTG 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以 2,000 万英镑的价格收购 PTG 公司其下属的 6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同年 7 月 28 日，双方在英国举行了交割仪式。至此，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收购英国 PTG 公司宣告全面完成。

2011 年 1 月，机电集团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集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为一体的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直升机（轻型飞机），其他航空器及零部件项目的投资、研发、咨询。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 亿元，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直升机公司 44.44%的股权。2012 年 9 月 25 日，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恩斯特龙直升机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直升机公司全资收购其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双方完成了股权交割，这成为机电集团直升机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14 年 4 月 29 日，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3 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机电集团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机电股份出资 3.0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兴业信托出资 1.1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9%。机电财务公司最大股东为机电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机电集团。

2013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北部新区机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式获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机电集团出资 6 千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机电集团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6 家控股子公司共出资 1.4 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70%。目前，重庆市北部新区机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经正常营运。

2014 年 2 月，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独资成立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49,319.52 万元人民币。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重庆市政府和国防工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重庆市主要地方军工企业为基础整合而成的大型军工企业集团。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84,288.50 万元变更为 204,288.5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288.50 万元变更为 368,604.42 万元。

(五) 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航瑞（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	航翼（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	航诚（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	航世（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	航达（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6	航利（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7	航鹏（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8	航星（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9	广州南沙航粤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0	广州南沙航穗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1	航福（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2	航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3	航益（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4	航裕（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5	航宏（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6	广州南沙航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7	航深（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8	航丰（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9	航闽（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0	航蓝（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1	航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2	航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3	航凌（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4	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5	航佳（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6	航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7	广州南沙航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8	航融（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9	航培（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0	航弛（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1	航穆（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2	航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3	航祐（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4	航策（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5	航律（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6	航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7	航清（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8	航昕（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9	航旭（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0	航延（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1	航尧（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2	航卓（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3	航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4	航雅（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5	航铭（天津）租赁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46	航沙（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7	航叶（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8	航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9	航申（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0	航索（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1	航迪（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2	航勋（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3	航韵（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4	航祎（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5	航海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6	航海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7	航韞（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8	航伊（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9	航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60	航喆（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61	航琳（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62	航鹰（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63	航铎（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64	航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	投资设立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2024BJAB2B0314、2025BJAB2B0396、2026BJAB2B0369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2、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

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

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

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

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1)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 2)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 3)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1)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2)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3)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6)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应收利息

列示于“其他资产”的“应收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7~20	5	4.75~13.5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2	5	7.92~11.88
工具及仪器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注：运输设备包含飞机及车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 2) 本集团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集团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该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该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7) 其他表明该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及处置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集团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资金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5%提取，从本集团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2%缴纳，由本集团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18、应付债券

（1）债券的计价和溢、折价的摊销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

根据应付债券的债券面值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计利息，并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等，其确认原则如下：

（1）利息收入

- 1)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是指本集团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所发生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收入。

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是指本集团对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所发生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收入。

3)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并确认当期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本集团在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取得的各项咨询业务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相关咨询业务时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范围、标准和费率计算各项业务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23、租赁”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3)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3、使用权资产”以及“17、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4、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1)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2)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3)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5、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集团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3年1月1日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712,867.42	12,008,150.75	394,721,01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36,955.39	12,036,955.39
盈余公积	865,232,046.86	-2,880.46	865,229,166.40
未分配利润	2,902,821,094.15	-25,924.18	2,902,795,169.97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25,495.51	8,758,456.08	320,183,9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7,716.53	9,027,716.53
盈余公积	982,181,774.49	-26,926.04	982,154,848.45
未分配利润	3,352,978,593.30	-242,334.41	3,352,736,258.89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1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12,008,150.75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12,036,955.39元，盈余公积调减2,880.46元，未分配利润调减25,924.18元。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8,758,456.08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9,027,716.53元，盈余公积调减26,926.04元，未分配利润调减242,334.41元。

②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合并利润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57,630,489.33	240,445.81	257,870,945.14
净利润	1,126,189,430.59	-240,445.81	1,125,948,974.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189,430.59	-240,445.81	1,125,948,974.78
综合收益总额	1,134,243,780.67	-240,445.81	1,134,003,324.86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增240,455.81元，净利润调减240,455.81元，综合收益总额调减240,455.81元。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542,138.87	12,008,150.75	390,550,2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36,955.39	12,036,955.39
盈余公积	865,216,970.41	-2,880.46	865,214,089.95
未分配利润	2,515,668,134.20	-25,924.18	2,515,642,210.02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86,661.03	8,758,456.08	315,445,11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7,716.53	9,027,716.53
盈余公积	982,166,698.04	-26,926.04	982,139,772.00
未分配利润	3,009,133,479.05	-242,334.41	3,008,891,144.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1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12,008,150.75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12,036,955.39元，盈余公积调减2,880.46元，未分配利润调减25,924.18元。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8,758,456.08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9,027,716.53元，盈余公积调减26,926.04元，未分配利润调减242,334.41元。

④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13,257,608.93	240,455.81	213,498,064.74
净利润	1,169,497,276.29	-240,455.81	1,169,256,820.48
综合收益总额	1,169,497,276.29	-240,455.81	1,169,256,820.48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增240,455.81元，净利润调减240,455.81元，综合收益总额调减240,455.81元。

(2) 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3) 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税收优惠

无。

（五）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数据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2.80	-	-	908.66
存放同业款项	642,193.31	763,188.69	493,279.15	487,466.56
应收款项	5,299.61	2,793.03	-	-
长期应收款	6,753,886.93	6,613,814.28	6,091,239.57	5,745,051.38
经营租赁资产	583,574.97	625,181.80	584,610.51	649,711.55
固定资产	4,239.53	4,311.25	4,541.81	4,176.64
在建工程	5,546.30	5,546.30	19,294.89	118.70
使用权资产	2,693.18	904.88	3,264.36	4,548.98
无形资产	98.92	104.85	-	7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3.31	43,489.54	38,228.74	23,069.13
其他资产	123,332.77	62,565.93	27,284.49	10,788.63
资产总计	8,165,701.64	8,121,900.56	7,261,743.52	6,925,917.63
短期借款	4,956,941.01	4,609,125.05	4,119,502.69	3,754,546.59
拆入资金	659,170.28	715,207.09	335,454.19	609,446.55
吸收存款	-	-	-	17,434.3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3.48	2,084.35	798.72	777.10
应交税费	18,848.58	13,358.10	11,764.48	11,968.05
存入保证金	-	-	-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借款	600,327.38	850,296.94	928,646.69	1,031,470.09
租赁负债	684.89	895.65	3,399.01	4,848.00
应付债券	-	305,574.92	305,309.0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22	226.22	816.09	682.35
预计负债	1,051.00	1,051.00	-	-
其他负债	437,096.77	157,850.01	107,760.70	74,244.11
负债合计	6,676,449.60	6,655,669.33	5,813,451.62	5,505,417.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6,123.00	796,123.00	796,123.00	796,123.0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83	1,494.34	1,919.55	1,324.73
盈余公积金	122,319.69	122,319.69	117,253.40	111,206.59
未分配利润	449,363.69	426,029.37	425,389.88	408,564.93
一般风险准备	120,264.83	120,264.83	107,606.06	103,28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52.04	1,466,231.23	1,448,291.90	1,420,50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52.04	1,466,231.23	1,448,291.90	1,420,500.4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165,701.64	8,121,900.56	7,261,743.52	6,925,917.63

2、发行人利润表数据

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49,244.57	209,723.42	213,119.51	221,235.90
利息支出	30,722.15	133,896.85	148,087.07	141,841.18
利息净收入	18,522.42	75,826.57	65,032.44	79,394.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97	1,823.87	1,766.08	2,115.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	393.49	913.72	1,874.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54	1,430.38	852.35	241.13
经营租赁收入	20,853.88	78,699.69	69,270.64	69,111.61
汇兑净收益	2,049.19	5,628.52	-4,249.11	-6,116.96
其他收益	3,619.39	15,315.72	17,590.70	23,732.07
其他业务收入	-	-	3.77	3.77
资产处置收益	8,163.39	55.51	16,645.81	-663.90
营业净收入	53,603.81	176,956.39	165,146.60	165,702.44
经营租赁成本	12,732.39	45,708.13	42,788.20	42,360.60
税金及附加	909.55	5,215.62	5,157.25	4,589.87
业务及管理费	3,511.44	20,406.37	19,774.14	19,605.65
信用减值损失	5,463.72	25,761.14	15,949.57	-62,909.22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支出	22,617.10	97,091.26	83,669.16	3,646.90
营业利润	30,986.71	79,865.13	81,477.44	162,055.5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27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94.76	107.27	8.47
利润总额	30,986.71	78,774.64	81,370.18	162,047.07
减：所得税费用	7,652.39	21,035.04	8,087.96	24,914.92
净利润	23,334.32	57,739.60	73,282.22	137,132.15

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16,434.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496.65	248,431.29	239,815.49	263,59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2.72	124,660.73	93,257.45	92,847.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705.24	767,955.65	-14,135.47	932,0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4.61	1,141,047.68	318,937.47	1,304,968.29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款净减少额	-	-	17,434.36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93,477.75	546,406.96	364,974.07	583,80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65	11,844.08	12,261.49	12,88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1.39	66,844.23	59,626.58	62,210.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002.69	136,371.06	148,965.98	150,29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17	16,233.72	105,108.68	184,9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0.65	777,700.05	708,371.16	994,1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6.04	363,347.63	-389,433.69	310,8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07.03	0.75	111,334.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7.03	0.75	111,334.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7.22	64,826.11	69,646.96	20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7.22	64,826.11	69,646.96	20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81	-64,825.36	41,687.18	-2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0.00	199,93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875.06	46,085.58	46,73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51	2,509.76	2,680.71	2,50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51	49,384.81	48,766.29	249,1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1	-49,384.81	251,233.71	-249,173.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99	-870.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85.73	248,266.77	-96,512.81	61,459.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320.52	228,053.75	324,566.56	263,106.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4.79	476,320.52	228,053.75	324,566.56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利润表项目分析

发行人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净收入	53,603.81	176,956.39	165,146.60	165,702.44
营业支出	22,617.10	97,091.26	83,669.16	3,646.90
营业利润	30,986.71	79,865.13	81,477.44	162,055.54
利润总额	30,986.71	78,774.64	81,370.18	162,047.07
净利润	23,334.32	57,739.60	73,282.22	137,132.15

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16.57亿元、16.51亿元、17.70亿元和5.36亿元，净利润13.71亿元、7.33亿元、5.77亿元和2.33亿元，盈利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存量业务收益率下滑，新增业务利差收窄新签合同额收缩。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49,244.57	209,723.42	213,119.51	221,235.90
利息支出	30,722.15	133,896.85	148,087.07	141,841.18
利息净收入	18,522.42	75,826.57	65,032.44	79,394.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97	1,823.87	1,766.08	2,115.95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	393.49	913.72	1,874.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54	1,430.38	852.35	241.13
经营租赁收入	20,853.88	78,699.69	69,270.64	69,111.61
汇兑净收益	2,049.19	5,628.52	-4,249.11	-6,116.96
其他收益	3,619.39	15,315.72	17,590.70	23,732.07
其他业务收入	-	-	3.77	3.77
资产处置收益	8,163.39	55.51	16,645.81	-663.90
营业净收入	53,603.81	176,956.39	165,146.60	165,702.4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构成。公司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络为营销主渠道，以交通、水利、电力、采矿、制造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2023年实现营业净收入16.5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净收入16.51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净收入17.70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净收入5.36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2026年1-3月利息净收入占营业净收入的34.55%，经营租赁收入占营业净收入的38.90%。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占比保持在95%以上，另有少量来自于同业业务收入；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近年来受公司借款规模及市场资金成本变化调整影响，借款利息支出有所波动。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于租赁项目服务费，近年来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租赁服务费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02亿元，2024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09亿元，2025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14亿元，2026年1-3月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04亿元。公司经营租赁收入较为稳定，2023年实现经营租赁收入6.91亿元，2024年实现经营租赁收入6.93亿元，2025年实现经营租赁收入7.87亿元，2026年1-3月实现经营租赁收入2.09亿元。

2、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租赁成本	12,732.39	45,708.13	42,788.20	42,360.60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09.55	5,215.62	5,157.25	4,589.87
业务及管理费	3,511.44	20,406.37	19,774.14	19,605.65
信用减值损失	5,463.72	25,761.14	15,949.57	-62,909.22
营业支出	22,617.10	97,091.26	83,669.16	3,646.90

公司营业支出呈波动趋势，2023年营业支出0.36亿元，2024年营业支出8.37亿元，2025年营业支出9.71亿元，2026年1-3月营业支出2.26亿元。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项目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2.80	0.02	-	-	-	-	908.66	0.01
存放同业款项	642,193.31	7.86	763,188.69	9.40	493,279.15	6.79	487,466.56	7.04
应收款项	5,299.61	0.06	2,793.03	0.03	-	-	-	-
长期应收款	6,753,886.93	82.71	6,613,814.28	81.43	6,091,239.57	83.88	5,745,051.38	82.95
经营租赁资产	583,574.97	7.15	625,181.80	7.70	584,610.51	8.05	649,711.55	9.38
固定资产	4,239.53	0.05	4,311.25	0.05	4,541.81	0.06	4,176.64	0.06
在建工程	5,546.30	0.07	5,546.30	0.07	19,294.89	0.27	118.70	0.00
使用权资产	2,693.18	0.03	904.88	0.01	3,264.36	0.04	4,548.98	0.07
无形资产	98.92	0.00	104.85	0.00	-	-	77.4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3.31	0.53	43,489.54	0.54	38,228.74	0.53	23,069.13	0.33
其他资产	123,332.77	1.51	62,565.93	0.77	27,284.49	0.38	10,788.63	0.16
资产总计	8,165,701.64	100.00	8,121,900.56	100.00	7,261,743.52	100.00	6,925,917.63	100.00

公司近年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92.5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26.1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3.5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12.1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6.0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816.5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4.38 亿元。

从资产分布和结构看，公司的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589.51 亿元、626.01 亿元、680.64 亿元和 701.51 亿元，占总

资产比例分别为 85.12%、86.21%、83.80%和 85.91%，主要承租人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总体看，在公司大力开展业务的影响下，资产规模逐步趋于稳定，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70%，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44%，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3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0.38%。

2、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负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56,941.01	74.25	4,609,125.05	69.25	4,119,502.69	70.86	3,754,546.59	68.20
拆入资金	659,170.28	9.87	715,207.09	10.75	335,454.19	5.77	609,446.55	11.07
吸收存款	-	-	-	-	-	-	17,434.36	0.32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3.48	0.03	2,084.35	0.03	798.72	0.01	777.10	0.01
应交税费	18,848.58	0.28	13,358.10	0.20	11,764.48	0.20	11,968.05	0.22
存入保证金	-	-	-	-	-	-	-	-
长期借款	600,327.38	8.99	850,296.94	12.78	928,646.69	15.97	1,031,470.09	18.74
租赁负债	684.89	0.01	895.65	0.01	3,399.01	0.06	4,848.00	0.09
应付债券	-	-	305,574.92	4.59	305,309.04	5.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22	0.00	226.22	0.00	816.09	0.01	682.35	0.01
预计负债	1,051.00	0.02	1,051.00	0.02	-	-	-	-
其他负债	437,096.77	6.55	157,850.01	2.37	107,760.70	1.85	74,244.11	1.35
负债合计	6,676,449.60	100.00	6,655,669.33	100.00	5,813,451.62	100.00	5,505,417.19	100.00

公司近年负债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50.5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81.3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0.8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65.5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4.2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67.64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07 亿元。

截至 2023-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476.00 亿元、501.94 亿元、545.01 亿元和 555.73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30%、75.18%、81.63%和 83.2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拆入资金规模有所波动，主要交易对手为国有大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金额 60.9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金额 33.5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金额 71.5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金额 65.92 亿元。

3、资产负债匹配度分析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截至2026年3月末）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其他
资产总计	464,123.76	455,321.68	2,260,138.44	3,274,522.23	1,384,068.58	383,143.52	-55,616.57
负债合计	1,420,147.42	2,293,833.08	2,201,874.80	273,712.88	167,520.17	160,960.18	158,401.07

数据来源：发行人监管报表

从资产负债整体结构来看，公司资产期限多为 1 年以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1 年以上资产合计 504.17 亿元，占比 61.74%。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同业借款和同业拆入，剩余期限多为 1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即将到期的负债资金为 591.59 亿元；而公司租赁项目多以中长期为主，存在资产负债错配问题。金融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财务稳定性亦将得到增强。

4、所有者权益及变动分析

截至2023-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42.05亿元、144.83亿元、146.62亿元和148.93亿元，主要来源为未分配利润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长。截至2023-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0.86亿元、42.54亿元、42.60亿元和44.94亿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16,434.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496.65	71,718.65	239,815.49	263,59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2.72	48,722.30	93,257.45	92,847.45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020.81	1,000,536.70	-14,135.47	932,0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4.61	1,120,977.65	318,937.47	1,304,968.29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款净减少额	-	746,145.33	17,434.36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93,477.75	-	364,974.07	583,80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65	4,813.54	12,261.49	12,88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1.39	29,343.21	59,626.58	62,210.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002.69	79,211.17	148,965.98	150,29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17	4,548.22	105,108.68	184,9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90.65	864,061.46	708,371.16	994,1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86.04	256,916.18	-389,433.69	310,8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07.03	0.85	111,334.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7.03	0.85	111,334.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7.22	23,615.46	69,646.96	20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7.22	23,615.46	69,646.96	20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81	-23,614.61	41,687.18	-2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0.00	199,93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522.90	46,085.58	46,73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51	1,382.56	2,680.71	2,50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51	17,905.45	48,766.29	249,1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1	-17,905.45	251,233.71	-249,173.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99	-880.9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85.73	214,515.18	-96,512.81	61,459.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320.52	228,053.75	324,566.56	263,106.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4.79	442,568.93	228,053.75	324,566.56

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131,086.0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的租赁本金、收到的融资租赁租赁收益和向其他金融机构的拆入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和支付的利息及偿还同业拆入支付的现金。2026年1-3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

流入12,709.81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2026年1-3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1,184.51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净回报率（%）	0.29	0.75	1.03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3.96	5.11	9.99

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公司总资产净回报率分别为2.11%、1.03%、0.75%和0.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99%、5.11%、3.96%和1.58%，盈利状况较前期略有波动，整体仍保持稳健运行。

2、资产质量指标分析

发行人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87.02	97.85	665.81	97.78	605.70	96.76	553.42	93.88
关注类	12.43	1.77	12.43	1.82	17.54	2.80	31.94	5.42
次级类	-	-	-	-	0.09	0.01	1.37	0.23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2.67	0.38	2.67	0.39	2.67	0.43	2.77	0.47
合计	702.12	100.00	680.91	100.00	626.01	100.00	589.51	100.00
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	0.38		0.39		0.44		0.70	

数据来源：发行人监管报表

公司成立至今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2023-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0.70%、0.44%、0.39%和0.38%，总体而言公司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数量较少。

3、流动性指标分析

发行人流动性期限缺口指标一（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截至 2023 年末）							总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其他	
1.资产总计	399,352.94	484,255.49	1,550,733.43	2,749,524.88	1,425,612.19	382,230.12	-65,361.49	6,926,347.56
2.表外收入	-	-	-	-	-	-	-	-
3.负债合计	1,105,812.00	1,909,903.31	1,438,261.36	481,429.00	433,811.00	16,656.00	119,974.46	5,505,847.13
4.表外支出	-	-	-	-	-	-	-	-
5.到期期限缺口	-706,459.06	-1,425,647.82	112,472.07	2,268,095.88	991,801.19	365,574.12	-	-
6.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706,459.06	-2,132,106.88	-2,019,634.81	248,461.07	1,240,262.26	1,605,836.38	-	-
7.流动性缺口率	-176.90%	-241.30%	-82.96%	4.79%	18.76%	22.97%	-	-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截至 2024 年末）							总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其他	
1.资产总计	297,118.76	502,613.91	1,828,690.11	2,913,611.98	1,379,510.98	382,230.12	-42,426.14	7,261,349.72
2.表外收入	-	-	-	-	-	-	-	-
3.负债合计	1,361,388.00	1,839,655.00	1,239,767.84	796,688.78	366,257.00	49,958.00	159,343.20	5,813,057.82
4.表外支出	-	-	-	-	-	-	-	-
5.到期期限缺口	-1,064,269.24	-1,337,041.09	588,922.27	2,116,923.20	1,013,253.98	332,272.12	-	-
6.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1,064,269.24	-2,401,310.33	-1,812,388.06	304,535.14	1,317,789.12	1,650,061.24	-	-
7.流动性缺口率	-358.20%	-300.26%	-68.95%	5.50%	19.04%	22.59%	-	-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截至 2025 年末）							总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其他	
1.资产总计	550,653.86	433,393.27	2,030,734.96	3,371,852.25	1,402,891.78	383,143.52	-47,874.45	8,124,795.19
2.表外收入	-	-	-	-	-	-	-	-
3.负债合计	1,535,336.48	2,852,094.56	1,231,073.68	585,638.16	173,936.14	82,993.36	193,856.54	6,654,928.92
4.表外支出	-	-	-	-	-	-	-	-
5.到期期限缺口	-984,682.62	-2,418,701.29	799,661.28	2,786,214.09	1,228,955.64	300,150.16	-	-
6.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984,682.62	-3,403,383.91	-2,603,722.63	182,491.46	1,411,447.10	1,711,597.26	-	-
7.流动性缺口率	-178.82%	-345.86%	-86.37%	2.86%	18.12%	20.94%	-	-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总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其他	
1.资产总计	464,123.76	455,321.68	2,260,138.44	3,274,522.23	1,384,068.58	383,143.52	-55,616.57	8,165,701.64
2.表外收入	-	-	-	-	-	-	-	-
3.负债合计	1,420,147.42	2,293,833.08	2,201,874.80	273,712.88	167,520.17	160,960.18	158,401.07	6,676,449.60
4.表外支出	-	-	-	-	-	-	-	-
5.到期期限缺口	-956,023.66	-1,838,511.40	58,263.64	3,000,809.35	1,216,548.41	222,183.34	-	-
6.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956,023.66	-2,794,535.06	-2,736,271.42	264,537.93	1,481,086.34	1,703,269.68	-	-
7.流动性缺口率	-205.98%	-303.94%	-86.06%	4.10%	18.90%	20.72%	-	-

数据来源：发行人监管报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 1 个月内、1 至 3 个月、3 至 12 个月以及 1 至 5 年的流动性缺口率分别为-205.98%、-303.94%、-86.06%和 4.10%，1 年以上流动性缺口接近消除，这与公司从节约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通过融入短期资金进行长期使用有关。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短期内存在流动性缺口，公司需要融资补充流动性资金，增强公司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测算，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流动性比例将高于 2025 年末水平，表明发债将使公司流动性得到改善。

4、杠杆率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	1,489,252.04	1,465,866.27	1,448,291.90	1,324,034.98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	1,489,252.04	1,465,866.27	1,448,291.90	1,324,034.98
4.表内总资产	8,165,701.64	8,121,900.56	7,261,349.72	6,926,347.56
4.1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5.表外业务 (不含衍生产品)	-	-	-	-
5.1 其中：无条件可撤销的承诺	-	-	-	-
6.衍生产品 (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	-	-	-	-
7.杠杆率% (3./(4.-4.1+5-5.1*(1-10%)+6.-2.))	18.24%	18.04%	19.95%	19.12%

数据来源：发行人监管报表

2023 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杠杆率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5、监管指标分析

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情况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6-0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充足率	≥10.5%	20.00%	19.68%	21.11%	21.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8.83%	18.52%	19.91%	20.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8.83%	18.52%	19.91%	20.80%
杠杆率	≥6%	18.24%	18.04%	19.95%	19.12%
财务杠杆倍数	≤1000%	548.31%	553.93%	501.40%	487.57%
同业拆借比例 (同业拆入)	≤100%	41.68%	45.90%	21.82%	40.94%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6-0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同业拆借比例（同业拆出）	≤100%	0.00%	0.00%	0.00%	0.00%
拨备覆盖率	≥100%	874.35%	853.88%	732.59%	449.10%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	≥2.5%	3.32%	3.34%	3.23%	3.16%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22.98%	24.16%	20.69%	19.67%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28.86%	30.55%	23.45%	29.42%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16.85%	11.69%	6.51%	3.59%
全部关联度	≤50%	28.09%	22.56%	16.94%	10.10%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27.09%	21.47%	16.94%	23.45%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	≤20%	0.00%	0.00%	0.00%	0.00%
流动性比例	≥25%	52.03%	52.82%	29.43%	36.2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8.33%	107.66%	-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实施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应遵守上表所示的各项监管指标。就上述指标而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26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模拟（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实际值	发行后模拟值
总资产	8,165,701.64	8,465,701.64
总负债	6,676,449.60	6,976,449.60
其中：本期债券	-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489,252.04	1,489,252.04
资产负债率	81.76	82.4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补充中长期资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有利于改善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

从资产负债整体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主要为 1 年以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1-5 年（含）应收融资租赁款 303.70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43.29%，5 年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03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20.96%。公司资金结构主要为中油财务拆借、银行借款及同业拆入相结合，期限多为 1-5 年，且剩余期限少于 1 年的占比较高；而公司租赁项目多以中长期为主，存在资产负债错配问题。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度需进一步优化。发行本期金融债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筹集中长期资金，改善和优化融资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目前融资方式单一的问题。

（二）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金融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中长期资金，预计项目收益率将高于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成本费率总和，体现了正财务杠杆效应，可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利润率水平。

（三）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得的资金将重点用于投放交通运输（含飞机、船舶租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等领域的中长期项目，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长期限的资金，助力其健康发展，也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助力实体的能力。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17年5月12日，经原重庆银监局《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4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7号）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4.50%。

2019年6月5日，经原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9〕1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70号）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3.77%。

2020年5月18日，经原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9〕1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70号）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2.52%。

2024年3月18日，经原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8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178号）批准发行，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按年付息，票面利率为2.50%。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

一、董事

（一）严九董事长

严九，男，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强剑董事

强剑，男，197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陈鹏董事

陈鹏，男，196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四）段正董事

段正，男，197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刘兴东董事

刘兴东，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六）张玉良董事

张玉良董事，男，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业务一部总经理（兼）。

（七）郑洪涛独立董事

郑洪涛董事，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教授。

（八）曹书军独立董事

曹书军，男，197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副教授，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赵宏伟独立董事

赵宏伟，男，196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秘书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分别为：

（一）刘兴东总经理

刘兴东，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王占国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王占国，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三）殷明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殷明，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四）于军威副总经理

于军威，男，197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五）朱保强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朱保强，男，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

（六）马驰首席合规官

马驰，女，198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第九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金融债券无担保。

第十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相关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规范增值税征收、税率、计税方法及税收优惠，适用于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25%。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目前尚未对前述金融债券的交易行为征收印花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移书据时，应不需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租公司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昆仑金租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石油集团”）旗下专业金融租赁平台，凭借股东雄厚的产业背景，在能源金融领域建立了显著竞争优势。管理与发展方面，昆仑金租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保持良好水平，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构建了以能源、交通、制造、数智为核心的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专业化的租赁服务体系 and 稳健的风险管控机制，在租赁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管理经验，租赁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且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直租业务占比持续提升至行业较好水平，另一方面需关注其行业及客户集中风险。财务表现方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水平高，融资渠道多元化程度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尚需优化；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24 年以来其盈利能力有所弱化，未来需关注其盈利能力变动情况；资本实力强，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公司为中国石油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石油集团有很强的能力和意愿对公司业务经营提供支持。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股东给予公司流动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股东及时补足资本金。中国石油集团综合财务实力极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中国石油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偿还能力方面，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公司偿还能力影响不大，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业务稳定，资产质量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加之中国石油集团对公司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金融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优势

租赁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且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在能源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旗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在能源领域具有独特的产业背景优势，为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租赁服务，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形成一定的专业特色和品牌效应，租赁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且直租业务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资产质量良好，拨备水平充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客户资质较好；近年来，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持续下降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良好，且拨备充足，整体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资本保持充足水平。公司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资本规模保持增长，资本保持充足水平，为其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资本基础。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能力和意愿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实力雄厚，综合实力极强，能够在业务发展、资金支持、资本补充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股东给予公司流动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股东及时补足资本金。

二、关注

存在一定行业及客户集中风险。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发展，融资租赁资产中交通运输行业占比持续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且该行业租赁业务单户金额较高，需关注其行业及客户集中风险；同时，随着业务转型发展，对其风险管理能力和行业研究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尚需优化。受租赁行业特征影响，公司负债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而 1 年以上租赁资产占比较高，租赁资产期限集中于中长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

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展业和信用风险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在宏观经济增速较缓及国际形势复杂等背景下，需对公司国际化业务开展及资产质量变化情况保持关注；同时需关注同业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利率波动对其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以及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取得了其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三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法定代表人：严九 联系人：邱海涛 联系电话：010-89025615 传真：010-89025600 邮政编码：400025</p>
<p>牵头主承销商</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联系电话：010-81012568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p>
<p>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p>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夏艺源、丁辰晖、丁志豪、陈赤扬、崔家维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0</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4567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陈练 联系电话：010-67596807、023-63771394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3</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任舒心、曹译心、何林芮 联系电话：010-68857393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3</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谢检明 联系电话：010-6663590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p>
	<p>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p>
	<p>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吴文婷 联系电话：021-31915817 传真：- 邮政编码：200011</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昊、王志鑫、张乘铭 联系电话：010-5605193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p>
	<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思佳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 邮政编码：200031</p>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刘嘉璐、黄丹蕊、丁冀彤、贾洪彬、李可心，张嘉辰，崔秋爽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传真：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p>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p>
律师事务所	<p>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马峰、王宁、黄梦瑶 联系电话：010-58785858 邮政编码：100020</p>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张克、李晓英 联系人：田娟 联系电话：010-65542288-5235 邮政编码：100027</p>
承销团成员	<p>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何放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010-89026286 传真：010-89025405 邮政编码：100033</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秋男、蔡雷、柴玉、程茂伦、何悦 联系电话：010-89926551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03</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01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管理 联系电话：0755-88678709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1</p>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唐奥迪 联系电话：023-60393104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1</p>
	<p>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p>

	<p>联系人：张丹阳、陈露、郝佳妮 联系电话：023-65853680、023-65853873 传真：/ 邮政编码：300171</p>
	<p>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武晓楠、翟雪冰 联系电话：010-89198202 传真：010-89198130 邮政编码：100045</p>
	<p>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联系人：张卓卓、刘师宇 联系电话：021-20619259；021-20619837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p>
	<p>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2 层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兰沙丽 联系人：古明清、孙煜凯 联系电话：13828828690、18529067205 传真：/ 邮政编码：518052</p>
	<p>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郎维巍 联系电话：010-85237261 传真：010-85238084 邮政编码：100005</p>
	<p>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蔡珍珍、史博文 联系电话：010-81152579、010-81152576 传真：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p>
	<p>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308，1501，1602，1701，1801 单元 联系人：曲余奎、唐浩宇、朱婧逸 电话：021-20610784、021-38968690、021-20610945 传真：021-38968989 邮政编码：200120</p>
	<p>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 36 号</p>

	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联系人：吴亦乐 联系电话：023-61110872 传真：023-61110872 邮政编码：400023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联系人：傅劭哲，陈卓 联系电话：18502111688，15638178407 传真：/ 邮政编码：311000

第十四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3 号）
- (二) 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 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五)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七)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严九

联系人：邱海涛

联系电话：010-89025615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联系电话：010-81012568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夏艺源、丁辰晖、丁志豪、陈赤扬、崔家维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4567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韩旭明、陈练

联系电话：010-67595979、023-63771394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任舒心、曹译心、何林芮

联系电话：010-68857393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谢检明

联系电话：010-6663590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吴文婷

联系电话：021-31915817

传真：-

邮政编码：200011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刘昊、王志鑫、张乘铭

联系电话：010-5605193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思佳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

邮政编码：20003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刘嘉璐、黄丹蕊、丁冀彤、贾洪彬、李可心，张嘉辰，崔秋爽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传真：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注：指标计算公式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表内资产+调整后表外资产余额）

财务杠杆倍数=总资产/净资产

同业拆借比例（同业拆入）=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

同业拆借比例（同业拆出）=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出资金余额/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

拨备覆盖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不良租赁应收款余额

租赁应收款拨备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租赁应收款余额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承租人融资余额/上季末资本净额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融资余额/上季末资本净额

单一客户关联度=单一关联方融资余额/上季末资本净额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合计/上季末资本净额

单一股东关联度=（单一股东+其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该股东出资额

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投资余额/上季末资本净额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增资年度同时考量增资时间权重的对此数据的影响

总资产净回报率（ROA）=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营业收入-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经营租赁资产折旧）×100%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